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6〕11号

关于对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化间位芳纶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化间位芳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化间位芳纶基地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间位芳纶聚合车间内新建聚合装置、3条长丝生产线（包含1条干喷湿纺生产线、2条湿喷湿纺生产线）、2条短丝生产线（其中1条为高端本白纤维生产线，配套超临界CO₂染色工序；另1条为高端有色纤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间位芳纶生产能力为300吨/年；在现有间位芳纶精制单元区域新建氯化铵干燥生产线，新建1台耙式干燥机，对间位芳纶装置废氯化铵盐进行资源化回收DMAC；改造现有固盐仓库，将其东侧区域改造为立体仓库用于存储产品。

项目总投资395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化工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

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制单元回收的 DMAC 量约为 1891.399t/a，全部回用于厂区生产，不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氯化铵应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第 6.1 条规定要求开展鉴别，若不满足鉴别条件则仍属于固体废物。

(二)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聚合单元中转罐废气、聚合放空废气、真空脱泡废气依托现有聚合单元水喷淋塔(TA019)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P2)排放；纺丝单元硅藻土过滤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塔(TA030)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P26)排放；1#线、2#线各废气经新建“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新建 26m 高排气筒(P72)排放；3#线各废气经新建“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新建 26m 高排气筒(P73)排放；4#线各废气经新建“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新建 26m 高排气筒(P74)排放；5#线各废气经新建“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新建 26m 高排气筒(P75)排放；组件浸泡废气、组件清洗废气、组件烘干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塔(TA008)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P33)排放；精馏塔抽真空废气、干燥冷凝不凝气、精制罐区呼吸气、氯化铵干燥不凝气依托现有水喷淋塔(TA007)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P6)排放；原料罐区呼吸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塔(TA042)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P27)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

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标准，HC1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氨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内监控点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HC1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在建成后应对废盐、废硅藻土进行危废鉴定，并按鉴定结果妥善处置，在取得鉴定结果之前作为危废管理。已进行鉴定的精馏残渣，若原料、工艺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危废鉴定，并按鉴定结果妥善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六）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与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VOCs 1.361t/a、COD 0.954t/a、氨氮 0.095t/a 以内。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

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十）项目应采取措施，确保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要求。

（十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

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